附件3

整改通知书

XX有限公司

为依法履行财政会计监督职责，严肃财经纪律，维护财经秩序，规范代理记账机构的代理记账行为,根据《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开展代理记账机构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汉财会综〔2021〕 号）要求，我局派出检查组于2021年 月 日开始，对你公司2020年度会计信息质量、执业质量、设立条件等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。现就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检查中发现的问题

（一）

（二）

..............

1. 整改要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责令你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30日内整改上述问题，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我局（联系电话：5273509 汉阴县财政局会计综合股）。

汉阴县财政局

2021年 月 日